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申请材料。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6000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鉴于公司精选层挂牌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申请。

现公司基于对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